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责改字〔2022〕10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虹菱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4W2RQ1R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深汕大道虹菱科技园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以下空五)

第一联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停止本决定书之日起45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_____

行政
机关存档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246 276 177 电话：██████████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鹤薮管委公仁和路2栋417室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停止本决定书之日起45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_____

□完成建设项目建设，保护竣工验收。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

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246 276 177 电话：██████████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鹤薮管委公仁和路2栋417室

生态环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5日